



### 关于中东停火现况的进一步报告

据紧急部队和停火监督组织总部送来的情报，将埃及—以色列地区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# 1. 关于地面活动的报告：

(a) 紧急部队奥地利特遣队：十一时零八分<sup>①</sup>至十一时十五分间，苏伊士西南地区的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和轻武器射击。

(b) 紧急部队芬兰特遣队：在全日内，埃及和以色列部队在苏伊士城内和附近用步枪单发射击（不是互射）。

(c) 停火监督组织第二十四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七三〇五—八三五五）<sup>②</sup>：八时五十分至八时五十二分，九时二十分至十时三十分，埃及部队用轻武器射击。

(d) 停火监督组织第二十二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七五一六—八六〇〇）：十时十分，不知何方部队开坦克炮一发。

(e) 停火监督组织第十四巡逻队（大约交点七一二〇—八五七八）：十一时零一分至十一时十七分，以色列部队用机枪射击。

#### 2. 关于空中活动的报告：

(a) 紧急部队芬兰特遣队：八时三十五分至八时三十六分，以色列部队喷气式飞机两架，最初在苏伊士城以东发现，自北向南飞，最后在苏伊士城以南消失。

① 所有时间都是格林威治时间。

② 大约交点—地图上的大约交点。

(b) 停火监督组织第十三巡逻队(大约交点七五二六——八七六五):八时二十八分至八时二十九分间,以色列喷气式飞机两架,首先在巡逻队位置西南发现,自北向南飞,再转东,最后在巡逻队位置东南消失。

3. 有关各方的控诉:

从以色列方面接到的控诉说:

(a) 十一月十五日十时五十分,埃及部队在法伊德(大约交点七四一〇——八四五〇)西南射击。

(b) 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时十五分,埃及部队在小苦湖区域射击。

上述控诉未经联合国观察人员证实。